

全职太太离婚时发现丈夫资产过亿

丈夫偷偷转移名下18套商铺,法院判决赠与无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徐慧

做了20年全职太太,于红直到离婚才发现丈夫资产已经过亿。第二次起诉离婚时,竟发现丈夫已悄悄地将名下18套商铺,无偿赠与其与前妻的女儿秦小紫……赠与合同是否有效?“全职太太”的合法权益如何保护?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离婚官司。

20年全职太太起诉离婚

于红与秦蓝结婚近二十年。为了照顾孩子和丈夫,于红成为了全职太太。因秦蓝工作繁忙,两人聚少离多。

二十年来,秦蓝每月交给于红生活费,负担家庭各项开支。正如那句承诺——“我负责赚钱养家,你负责貌美如花。”

然而,静好的岁月抵不过柴米琐碎,夫妻二人渐行渐远。于红不想再被已剩空壳的婚姻拖累,起诉要求与秦蓝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当法官询问夫妻间的共同财产时,于红着急了。这些年秦蓝从不让自己过问、插手家里的生意,对于家里的存款、房产、股票、证券及其他大额财产情况,自己更是一无所知。

于红向法院申请夫妻共同财产调查令查询秦蓝财产,发现秦蓝多年来经商有道,名下房产众多,资产过亿。

秦蓝得知于红起诉要求离婚后,向法官明确表示夫妻感情没有破裂,不愿意离婚。秦蓝诚恳的态度,也让于红离婚的决心动摇了。

鉴于双方当事人离婚意愿不一致,秦蓝坚称希望能够挽回婚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于红的离婚诉讼请求。

18套商铺被偷偷转移

可半年后,于红再次起诉离婚。法院最终判决二人解除婚姻关系。此次离婚诉讼中,于红惊讶地发现秦蓝名下的18套商铺在这半年内发生了产权变更——由秦蓝名下变更到其与前妻之女秦小紫名下。

秦蓝主张该18套商铺卖给了秦小紫,却在房屋出售的对价及房款支付等问题上闪烁其词。经调查发现,秦蓝与秦小紫在不动产登记机关就该18套商铺签订了房屋赠与协议,并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于红于是将秦小紫和秦蓝另诉至法院,要求判决秦蓝与秦小紫之间的房屋赠与合同无效。

秦小紫诉称,她出国多年,与秦蓝鲜少联系,对于秦蓝与于红现在的婚姻状况并不知情,也不清楚于红是否知晓秦蓝赠与自己18套商铺的事情。

而秦蓝在法庭上承认赠与房产时其未经于红的同意。但他却态度坚决地认为,于红这些年一直在家做全职太太,没有工作,家中的财富都是自己经商打拼积攒下来的,于红和这些钱没有半点关系;自己和于红所生之子秦小橙,自己另有打算,已经预留了更多的财产;这18套商铺只是自己作为父亲,在子女中将自己的财产合理地分配。

各方态度坚决,互不相让。

赠与合同是否有效

秦小紫究竟是善意第三人,还是与其父亲秦蓝恶意串通?为了更

好地厘清思路,承办法官梳理了时间线:2019年8月,于红起诉离婚,同年9月,秦蓝与秦小紫签订赠与合同。2019年9月底,法院判决驳回于红离婚诉讼请求,10月秦蓝与秦小紫完成了18套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结合关联案件的证据和陈述,分析研判案情后认为,秦蓝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产虽登记在其一人名下,但仍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在于红第一次提起离婚诉讼后,将其名下众多房产无偿赠与案外第三人明显侵害了于红的权利。

秦小紫作为秦蓝的成年子女,称其不清楚其父亲正处于离婚诉讼阶段,不清楚于红是否知晓秦蓝赠与事宜,此种解释不合情理。秦小紫不应认定为善意第三人。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均有平等的处理权,不因双方收入影响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于红的收入并不影响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共有权。

简而言之,秦蓝在于红提出离婚诉讼后,在未经于红同意的情况下,将系争房产擅自赠与秦小紫,侵害了作为妻子一方的于红的权益;秦小紫作为秦蓝的女儿,接受父亲的赠与虽不悖伦理道德,但秦蓝单独无偿赠与房产的行为侵犯了其配偶的合法权利,有违法律。

最终,青浦区法院判决该赠与行为无效,判令秦小紫将房产变更登记至秦蓝名下。

(文中所涉人物名称均为化名)

法官心语>>>

对于“全职太太”“全职妈妈”的权益保护,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需要社会各方的支持和改变。而法律作为维护社会秩序的底线,充分肯定全职一方的劳动价值,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我国现行婚姻制度以婚后所得共同制为主,约定财产制为辅。婚后所得共同制关注婚姻家庭整体,推定夫妻双方对家庭财富的贡献是相等的,只是贡献方式不同。基于此,《民法典》规定了离婚时请求补偿的权利。需注意的是,如果在离婚时未提出补偿,离婚后再次提出则无法得到支持。

为避免提供物质基础的一方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全职一方因对夫妻共同财产内容不清,财产范围不明而处于被动困境;我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67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根据此条法律,双方均可向法院申请填报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切实保障全职一方的合法权益。

法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赠与或低价出售共同财产,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应属无效。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如发现有过上述行为时,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当女性选择做“全职太太”“全职妈妈”,并不意味着丧失了自我和社会的价值。但无论选择职场,还是选择家庭,请务必保持自我的成长。如果有一天不得已从婚姻中退出,独自面对生活和工作的,不仅要有独立应对的勇气,更要有维护合法权益的底气。

贩卖假表团伙背后是谁在供货?

3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邱恒元 李慕黎

独特的设计,稀缺的原料,精细的工艺,经过数十甚至上百年的时间对产品的打磨,才能成就享誉世界的知名手表品牌,然而有人却从中发现了赚快钱的“商机”。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发现“案中案”,顺藤摸瓜对制假团伙的上游供货商进行打击。

经徐汇检察院依法对余某甲、秦某某、梁某某三人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余某甲有期徒刑4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判处被告人秦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判处被告人梁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销假案牵出制假团伙

此前,徐汇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该案中,犯罪嫌疑人余某乙等人通过群发短信、微信的方式,对外发送低于市场价的各类

世界名表的销售信息,来诱导消费者购买仿冒的国际知名品牌手表,涉案金额逾人民币1000万元。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在余某乙的背后可能存在一个供应仿冒名牌手表的制假团伙,便决定“顺藤摸瓜”打击犯罪。经检察机关追捕,徐汇公安分局先后对余某乙的“上家”余某甲,以及为余某甲制假提供帮助的秦某、梁某等人实施抓捕行动。

在将余某甲、秦某、梁某等人抓获的同时,民警还从余某甲租赁的仓库内查获仿冒名牌手表500余块及尚未组装的仿冒名牌手表配件等赃物,在秦某某、梁某某的工厂内分别查获大量仿冒名牌手表配件。

小店老板成制假“大王”

据三名犯罪嫌疑人到案后交代,余某甲本是手表城内一间小店铺的老板,销售着各式普通品牌手表及手表配件。2020年初,在听说假冒大牌的手表成本低、利润高后,他便投身其中,组织了一批人员,联合有加工合作关系的秦某、梁某等人,构建起一

第二辆车停车费翻倍,业主诉至法院

法院驳回业主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汪菲

家有地库,又需租用小区一个地面车位停放第二辆车,业主试图按地面“第一辆车”标准缴纳停车费,被物业按小区《车辆管理办法》否决,因而将业主大会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业主撤销权纠纷二审案件,认定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车辆管理办法》作出程序适当、未侵害业主的实体权益,最终判决驳回业主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租用首个地面车位,为何仍视同第二辆车?

张先生是芷岸小区的居民,购房时同时购买了该小区的一个地下产权车位。因生活需要,张先生购买了第二辆车,又租用了一个地面停车位。

2022年初,张先生至小区物业公司缴纳地面车位的停车费,原以为按照惯例150元/月的标准缴纳,却被告知其租用的地面停车位收费标准是300元/月。张先生不解,工作人员遂拿出小区业主大会刚表决通过的《车辆管理办法》向张先生解释。

《车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载明:地面车位每户业主的第一辆车收费标准150元/月,每户业主的第二辆收费标准

300元/月(已经拥有一个产权车位的业主,如还需租用小区车位,视同第二辆车)……

按此规定,已经购置了一个产权车位的张先生,其租用的地面停车位就要视同第二辆车的收费标准,即300元/月缴纳。张先生对该办法的规定不能接受,遂将芷岸小区业主大会告上法庭,请求撤销《车辆管理办法》中的上述条款。

法院:业主利益未受侵害,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芷岸小区业主大会以表决形式制定《车辆管理办法》,有利于避免小区车辆无序停放、破解业主争抢车位之困,合理合法。该《车辆管理办法》合理调节了资源分配,既确保了每户业主基本的停车需求,又抑制了部分过高的停车需求,对小区全体业主平等适用,对拥有地下产权车位的业主需租赁地面车位按第二辆车对待的做法,不构成对地下产权车位业主权益的侵犯。一审法院遂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请。张先生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对于业主撤销权的行使,应从业主程序权利及实体权益是否受到侵害两部分审查。首先,关于《车辆管理办法》的作出程序是否适当。根据《民法典》第278条的规定,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经过相应占比的业主参与表决或

条功能完整、分工明确的假表制造产业链:首先,余某甲向秦某的工厂下订单,委托其根据自己提供的样品制作表壳、底盖,并在底盖上印制大牌手表logo;接着,由梁某的公司对手表配件进行电镀上色,给不锈钢的配件镀上有质感的金属膜;最后,余某甲从市场上买来机芯,安排其他人员将上述配件及机芯拼装成成品仿冒名牌手表,再以200元左右每只的价格出售给下游假表销售商余某乙等人。

经查,下游假表销售商余某乙向余某甲转账共计400余万元;余某甲向秦某支付加工费100余万元,向梁某支付加工费10余万元。

经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余某甲、秦某某、梁某某三人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深入研判证据材料,针对商标犯罪链条化、组织化的特点,梳理该制假销假产业链的各个端点,上溯源头,追捕到案生产假表的余某甲,并以其为关键连接点,全面处理假冒手表配件生产、镀膜、组装、仓库管理等人员,形成覆盖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的全链条打击,织就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法网。

同意。根据一审查明事实,《车辆管理办法》包含在管理规约中,且经过相应表决程序。关于小区停车资源的分配并未超越小区内重大事项的共同管理权的范围,表决权的行使也经过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因此《车辆管理办法》作为业主大会以表决的形式制定的管理办法,在作出程序上并无不当。

其次,关于《车辆管理办法》是否侵害了上诉人作为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280条的规定,业主行使撤销权的前提是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的侵害。具体到本案中,在涉案小区车位配置比低、小区存在“停车难”问题的背景下,涉案小区业主大会以表决形式制定小区车辆管理办法,设定业主停放车辆、租赁车位及停车收费的管理办法,系积极寻求破解业主争抢车位之困的业主自治。该办法系基于小区整体业主的停车利益考虑而对小区车位事宜作出的规范,通过以“户”为单位,进行业主承租顺位的调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本案中,对拥有地下产权车位的业主需租赁地面车位按第二辆车对待的管理方案,固然需要地下产权车位业主让渡部分利益,但该管理方案系基于大多数业主行使自治权利所作出,在缓解停车矛盾上确保了每户业主的基本停车需求,具有合理性,且并未超过大多数业主的容忍义务范围。

最终,上海一中院驳回张先生的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所涉均系化名)